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水平专业群专创融合  
建设项目—软件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水平专业群专创融合建设项目—软件

采购单位：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849 号-0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水平专业群专创融合建设项目--软件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849 号-003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水平专业群专创融合建设项目--软件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1640000.00

5. 最高限价：1640000.00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文件参数演示部分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演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学院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三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

###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00:00至2024年11月9日0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 后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

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

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北十二路

采购联系人：李廷

联系方式：13519931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天山路天富职工之家6楼

项目联系人：张书瑶

联系方式：1869305688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水平专业群专 创融合建设项目--软件</u>
2	采购人	名称： <u>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北十二路</u> 联系人： <u>李廷</u> 联系电话： <u>13519931119</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天山路天富职工 之家 6 楼</u> 联系人： <u>张书瑶</u> 电话： <u>18693056885</u> 电子邮件： <u>18693056885@qq.com</u>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 <u>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u>

		<p>联系人：<u>马小红</u></p> <p>联系方式：<u>0991-2890148</u></p>
5	采购内容	详见 <u>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特殊资格条件：</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 (1)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 (2) 制造商授权书；</p> <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 (6)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lt;1&gt;质保期内产品详细的退换货服务承诺；</p> <p>&lt;2&gt;货物紧急供应措施；</p> <p>&lt;3&gt;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p> <p>&lt;4&gt;响应时间情况；</p> <p>&lt;5&gt;其他相关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7）其他资料。</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lt;1&gt;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lt;2&gt;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p>

		<p>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lt;3&gt;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①仓储能力及配送方案；</p> <p>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p>其他： /</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 <u>自行约定</u> 踏勘地点： <u>自行约定</u>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p> <p>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p> <p>3、提交方式：<u>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格式电子版资料发送至18693056885@qq.com。</u></p> <p>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p>

		<p>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12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p>

		<p>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印章齐全）、U 盘叁份（未加密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电子文件）、演示视频（U 盘三份）。</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p>
--	--	--

		<p>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20分钟。</p> <p>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投标人（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各投标人（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人）参与远</p>
--	--	--

		<p>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年11月12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u>0-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1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注：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已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金额（小写）： <u>∕</u>

		<p>金额（大写）： /</p> <hr/> <p>名 称：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 号：3016 0283 0920 0159 285</p> <p>行 号：1029 0280 0048</p> <hr/>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a></p>
--	--	--

		<p>n. luban-PC-4838. 876-pc-websitigroup-normal 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 6. 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p> <p>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标项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p> <p>1、未中标单位:代理公司将在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账户退回;</p> <p>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内容清晰的纸质版或扫描件),即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单位: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4、终止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发布5个工</p>
--	--	---

		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 (1) (2) 两项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4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p>
--	--	---

		<p>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纳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u></p> <p>交纳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p> <p>收款单位：<u>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u></p> <p>银行账号：<u>3016 0280 0920 0265 811</u></p> <p>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不作为质保金扣除，在签</u></p>

		<p>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会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路退还。</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交纳金额：<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及开标现场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u></p> <p>收款单位：<u>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工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p> <p>银行账号：<u>3016 0283 0920 0159 285</u></p>
27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p>
28	合同公证费	<p>金额：____/_____</p> <p>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p>

29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30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30%；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7%，余 3%质保期满一次付清（无息）。
3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2	交付地点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注：文件参数演示部分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演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学院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34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3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p>陈述要求如下：</p> <p>1、陈述内容：_____</p> <p>2、陈述人员：_____</p> <p>3、陈述时限：_____分钟。</p> <p>4、陈述形式：_____</p> <p>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37	项目预算	<p>本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专创融合建设项目--软件预算为164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招标文件所列数据参数和服务要求由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注意：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p>
3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p>

		<p>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li>(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li><li>(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li>(4)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li>(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li><li>(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li><li>(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li>(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li>(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li><li>(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li></ul>
--	--	---

		<p>分行</p> <p>(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9	<p><b>投标无效的情况</b></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li> <li>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li> <li>3、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li> <li>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 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li> </ol>

		<p>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p> <p>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p> <p>9、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p> <p>10、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p> <p>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p>
--	--	--

		<p>进行的；</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40	注意事项	<p>1、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如购买投标文件未提供弃标函也未参加投标的，将上报财政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邮箱：<a href="mailto:18693056885@qq.com">18693056885@qq.com</a></p> <p>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4、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693056885@qq.com。</p> <p>5、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生成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 doc、pdf）。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

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16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

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9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3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

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

视为无效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投标人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

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和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

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招标投标是属于行政行为，投标人若违反法律规定，投标保证金被依法没收的，没收的保证金会上缴国库。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绿色物流管理系统	<p>(一) 功能要求</p> <p>1. 统采用面向对象设计，通过应用端、感知端及数据中心实现了托盘（周转箱）租赁管理、转售管理、交换管理、回收管理等功能；</p> <p>2. 具有导航定位功能，实现了对托盘（周转箱）的定位、智能调度等功能；</p> <p>3、能够和条码、无线射频设备集成，生产企业需免费提供后期集成开发。</p> <p>(二) 主要功能</p> <p>1. 基本信息管理：服务商管理、供应商管理、人员管理、运营网点；</p> <p>2. 设备管理：设备基本信息管理、设备查询管理；</p> <p>3. 采购入库管理：采购入库、采购入库查询；</p> <p>4. 物流共享设备转售管理：转售单管理、转售单查询管理；</p>	1	套

	<p>5. 设备交换管理：交换出管理、交换入管理；</p> <p>6. 设备租赁业务管理：租赁业务单维护、租赁调度、租赁业务查询；</p> <p>7. 设备回收管理：回收计划、回收调度、回收交接、回收报损、回收查询；</p> <p>8. 设备报废管理：报废申请、报废处理、回收报废、报废查询；</p> <p>9. 设备库存管理：</p> <p>1) 设备入库管理：采购入库、交换入库、维修入库、租赁返还入库、转售入库根据、盘盈入库；</p> <p>2) 设备出库管理：租赁出库、维修出库、交换出库、转售出库、盘亏出库；</p> <p>3) 设备盘点：盘点计划、盘点计划执行、盘盈处理、盘亏处理；</p> <p>10. 维修管理：维修申请管理、作业计划管理、维修安排管理、维修记录（报告）管理、维修核算管理；</p> <p>11. 设备维护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维护查询管理；</p>		
--	--	--	--

		<p>12. 财务管理：租赁费用标准、损坏赔偿标准、设备租赁结算、租赁损坏结算单、转售结算；</p> <p>13. 综合查询：采购入库综合查询、出库综合查询、库存综合查询、设备租赁综合查询、设备交换综合查询、设备回收综合查询、设备报废综合查询、设备维修综合查询、设备定位跟踪查询、结算综合查询。</p> <p>▲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2	生鲜电商管理系统	<p>（一）功能主要包括生鲜商品管理、生鲜仓库管理、供货商管理、招投标管理、促销管理、生鲜采购管理、订单管理、广告管理、报表统计、文章管理、会员管理、权限管理、自提点管理、数据库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p>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于 B/S 架构；</li> <li>2、能够快速查看与编辑产品信息，直接点击进行管理产品上下架与推荐管理；</li> <li>3、能够关联商品起到关联销售作用；</li> <li>4、能够实现商品分类，对产品统一归类划分管理，以便消费者能更好更集中的找到其所需要的产品；</li> <li>5、能够根据配送区域灵活设置仓库；</li> <li>6、能够实现商品入库，由管理员完成审核，成功入库，如仓库没有设立管理员，产品入库时，将无法完成入库单审核操作，进行了多级验证；</li> <li>7、商品出库前，需保证此款商品在出库仓库中，有足够数量，否则无法进行出库；</li> <li>8、能够即时库存查询，可以按照不同仓库查询每个仓库中的实时库存信息；</li> <li>9、能够查看供货商提交入驻相关资质，经过平台审核后才能入驻；</li> <li>10、供应商完成销售后，可通过“已结算”与“未结算”进行供应商结算情况查询；</li> <li>11、能够根据相应的节日设立“优惠活动”</li> </ol>		
--	--	--	--

	<p>可以根据节日需要设置，满减，折扣等直降促销活动；</p> <p>12、当消费者购买产品后，可以通过订单列表进行订单查询，并进行制单，分拣，发货等操作；</p> <p>13、能够实现订单模板可根据自定义需要进行编辑；</p> <p>14、能够实现订单的导入与导出；</p> <p>15、可根据商城营销需要，管理添加前台广告位布局；</p> <p>16、能够对平台热搜关键词进行统计，分析出热卖商品；</p> <p>17、能够实现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责，设置对管理人员在平台中根据不同管理模块与功能的需要，设置不同管理和操作权限；</p> <p>18、能够统计平台所有管理员日常操作情况，顶级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人员操作情况，如出现操作问题可以实现问责到岗问责到人；</p> <p>19、角色管理，避免重复设置权限的繁杂</p>		
--	--	--	--

		<p>操作；</p> <p>20、能够对平台数据库信息以及执行相关数据库修改操作。</p> <p>▲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3	农产品区块链追溯系统	<p>(一) 功能要求</p> <p>1. B/S 结构，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网络版，不限制用户数量；</p> <p>2. 数据库：能够和mysql/sqlserver/oracle 中的一种数据库无缝对接；</p> <p>3. 应用服务器：tomcat</p> <p>4. 实现生产或加工企业用户对产品信息、检测信息、加工信息、物流信息等批次追溯信息的维护管理，并于平台上自动生成加密追溯码，并进行二维码追溯标签打印，</p>	1	套

	<p>消费者扫描二维护码便可快速查询到所购买产品的全程可追溯信息，同时可以对所购买产品进行信息反馈、评价留言等。(二)</p> <p>具体功能</p> <p>1、基本信息管理：用户可通过追溯平台的基本信息管理模块，维护相关生产厂商信息、产品信息等，建立信息档案。</p> <p>2、产品信息管理：可通过平台的产品信息管理，维护企业相关的产品基础信息、产品介绍、产品价值、产品使用说明等信息。</p> <p>3、追溯信息管理：通过平台的追溯信息管理，根据产品实际加工信息，进行维护每个产品批次的加工过程，如入库、生产、加工、出库等，以及物流等信息。</p> <p>4、加密追溯码生成：实现于追溯管理平台上直接产生加密追溯二维码信息，并可进行追溯标签的打印。</p> <p>5、评价信息管理：追溯管理平台的评价信息管理，实时的获取消费者最真实的感受及反馈信息。</p> <p>▲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p>		
--	--	--	--

		<p>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4	智慧堆场 VR 系统	<p>一、整体技术要求：</p> <p>1. 采用 360 度三维虚拟现实技术开发，包含：智慧堆场 1 个仿真模块，实现智慧堆场虚拟仿真实训。</p> <p>2. 软件可在局域网下部署使用，采用 B/S 架构，可在 windows/windows server 系列系统下运行系统支持在互联网模式下使用。</p> <p>3. 软件服务器端安装在教师机电脑或服务器电脑，学生机通过局域网客户端登录使用。学生或教师以帐号形式登录软件，且具备帐户及个人信息设置功能。</p> <p>4. 界面要求：要求界面为全中文操作，便于学生学习。</p> <p>二、产品核心功能：</p>	1	套

	<p>1. 智慧堆场模块：</p> <p>1) 区域认知：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智慧堆场整体布局，并介绍智慧堆场区域介绍不少于 8 个。</p> <p>2) 船箱位认知：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船的整体布局，并介绍船的位号、列位号、层位号，可以实现通过三维形式展示及练习。</p> <p>3) 场箱位认知：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堆场的整体布局，并介绍堆场块位号、贝位号、列位号、层位号，可以实现通过三维形式展示及练习。</p> <p>4) 设备认知：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集装箱多式联运整体布局，并介绍装卸及检修设备介绍不少于 5 个。</p> <p>5) 集装箱认知：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集装箱，并介绍不同集装箱不少于 5 个。</p> <p>6) 泊位策划实训：能够实现汇总船期表、更新船舶信息、编制近期计划、泊位安排原则、绘制码头泊位分布图、确定昼夜船期表、确定船的泊位、确定船在泊位上的</p>		
--	--	--	--

		<p>位置、泊位图制作与递交事项等内容，可以实现通过三维形式展示及练习。</p> <p>7) 堆场堆存能力计算实训：能够实现出口堆场计划、安排原则、接收闸口进箱信息、堆场存箱现有状况、指定箱区、出口箱堆放、安排箱位、堆场进口计划、进口箱箱区堆码规则、安排箱位、箱区箱容量、分配箱位等内容，可以实现通过三维展示及练习。</p> <p>2. 系统管理模块</p> <p>1) 用户管理：对学生新增、查询、修改、删除；</p> <p>2) 角色管理：对学生进行权限控制，学生角色，管理员角色、超级管理员角色，不同角色不同资源进行分配；</p> <p>3) 资源管理：对所有资源模块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p> <p>4) 考核管理：分数设置，每个功能资源模块可设置分数值，学生学习完每个模块，后台自动统计分数；</p> <p>5) 考核监控大屏：监控大屏实时监控每个</p>		
--	--	---	--	--

		<p>登录的学生账号，登录时间、操作记录、自动核算汇总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监控当前在线人数，学习总人数。</p> <p>▲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5	集装箱多式联运虚拟仿真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p>1. 采用 360 度三维虚拟现实技术开发，包含：公路港 1 个仿真模块，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虚拟仿真实训。</p> <p>2. 软件可在局域网下部署使用，采用 B/S 架构，可在 windows/windows server 系列系统下运行系统支持在互联网模式下使用。</p> <p>3. 软件服务器端安装在教师机电脑或服务器电脑，学生机通过局域网客户端登录使用。学生或教师以帐号形式登录软件，且</p>	1	套

		<p>具备帐户及个人信息设置功能。</p> <p>4. 界面要求：要求界面为全中文操作，便于学生学习。</p> <p>二、产品参数功能：</p> <p>1. 集装箱多式联运模块：</p> <p>1) 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集装箱多式联运整体布局，并介绍不少于 10 项功能区以及装卸及检修设备介绍不少于 5 个。</p> <p>2) 外拖交柜实训：能够实现订舱、申请场站空箱、外拖进闸（空车）、堆场策划、堆场提箱（空箱）、外拖出闸（空箱）、仓库装货、外拖进闸（重箱）、堆场策划、堆场落地确认、拖车出场等内容；</p> <p>3) 装船实训：能够实现装船计划、泊位策划、堆场策划、船舶策划、AGV 堆场提箱、岸桥装箱等内容；</p> <p>4) 卸船实训：能够实现泊位策划、堆场策划、船舶策划、安排 AGV、岸桥卸箱、AGV 运输、堆场确认等内容；</p> <p>5) 联检查验实训：能够实现下达查验通知、安排查验计划、中控安排机械进场、查验</p>		
--	--	---	--	--

		<p>箱进场、开始查验、查验完毕归场、中控安排机械归场等内容；</p> <p>6) 外拖提柜实训：能够实现接受到货通知、外拖进闸（空车）、堆场策划、堆场提箱确认、外拖出闸（重箱）、仓库交货；</p> <p>2. 系统管理模块</p> <p>1) 用户管理：对学生新增、查询、修改、删除；</p> <p>2) 角色管理：对学生进行权限控制，学生角色，管理员角色、超级管理员角色，不同角色不同资源进行分配；</p> <p>3) 资源管理：对所有资源模块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p> <p>4) 考核管理：分数设置，每个功能资源模块可设置分数值，学生学习完每个模块，后台自动统计分数；</p> <p>5) 考核监控大屏：监控大屏实时监控每个登录的学生账号，登录时间、操作记录、自动核算汇总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监控当前在线人数，学习总人数。</p> <p>▲ 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p>		
--	--	--	--	--

		<p>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6	<p>冷链运输</p> <p>虚拟仿真</p> <p>配载系统</p>	<p>(一)、功能要求</p> <p>系统支持自动配载：根据货物的尺寸、重量、形状等参数，自动计算出最佳的配载方案，优化空间利用率，降低运输成本。</p> <p>支持模拟仿真：提供 3D 可视化模拟功能，可以清晰地展示货物在冷藏车内的排列方式，方便用户进行修改和调整。支持装箱指导：生成详细的装箱指导图、装箱方案和装箱动画，指导用户按照软件给出的方案进行实际的装载操作。支持数据分析：提供实时的数据分析和报告生成功能，可以帮助用户进行运输成本分析、效率优化等工作。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算法使用遗传算法、空间分割法、数据库使用 Mysql，前端使用 WebGL。</p>	1	套

		<p>(二)、具体功能:</p> <p>1. 软件包括信息模块, 主要功能点有货物信息、车辆信息、司机信息、客户信息, 自定义货物尺寸、摆放要求、装卸要求、货柜容器规格。</p> <p>2. 配载模块: 主要功能点有配送计划, 有两种选择方式, 直接装箱或先打托后装箱, 配载货物的添加、编辑、Excel 导入, 打托托盘的规格、托盘的重量、托盘计算, 根据录入的货物信息、托盘信息, 计算需要什么型号、多少托盘, 生成打托计划。根据前面录入的货物数据、托盘数据和车辆数据点击生成配载方案, 进行计算形成装箱概要、装箱指导图、装箱方案、3D 装箱动画 (可 360 度观察货物摆放情况), 能够支持修改方案和查看货物溢出清单等功能。</p> <p>3. 配载规则: 主要有承重限定、车辆容积、大小搭配、后到先装、禁止混放、堆码限制、轻重搭配、多温区装载、时间窗等规则。</p>		
--	--	--	--	--

		<p>4. 调度模块： 主要包含车辆调度、 司机调度。</p> <p>5. 路径规划： 根据数据预处理后的顾客订单进行分配车辆， 并对车辆进行路径优化， 即考虑司机对配送点的熟悉程度、 司机工作时长、 货物的送达时间窗、 运输成本、 交通状况的车辆路径优化问题。</p> <p>6. 批量修改： 批量增减货物数量、 摆放位置， 码放要求、 朝向等设置。</p> <p>7. 系统集成： 能与冷链仓储配送管理系统集成， 数据同步， 实现全程冷链。</p> <p>▲ 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 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 1、 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的证明材料。</p>		
7	航空 VR 物流系统	<p>（一） 技术参数：</p> <p>1、 网络版、 电脑应用端不设置点数；</p> <p>2、 正版软件、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p>	1	套

		<p>(二) 功能要求:</p> <p>能够满足全货机和客货混装飞机的物流作业要求, 以实际的机型进行模拟作业, 需至少满足以下功能:</p> <p>1、机型管理: 能够管理不同的机型, 生成不同的配载区域图;</p> <p>2、配载计划: 能够与航空公司的 CBA 对接, 并根据货品的体积、重量、飞机的配载区域、自动计算配载的堆积图, 投标需详细说明;</p> <p>3、配载作业: 能够根据配载作业计划, 生产航空货物配载作业, 配载作业必须符合飞机重心平衡;</p> <p>4、航空板箱作业: 能够以 VR 的方式实现航空板箱的全流程作业。</p> <p>▲投标需提供能证明满足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详细界面截图;</p> <p>▲投标需提供上述每个功能的软件设计流程图</p> <p>(三)</p> <p>▲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软件是正版软件</p>		
--	--	---	--	--

		的证明材料。		
8	展板制作	实训室文化展板制作 1. 亚克力或 PVC 材质材质，数量不少于 8 块，根据教室及内容制作，内容以冷链物流技术及冷链物流作业流程等为主； 2. 优秀学生宣传栏：尺寸根据现场定制，亚克力或 PVC 材质，内容可替换。 3. 投标需提供设计效果图、展板内容。	1	批
9	装修（实训室环境改造）	包含墙面、地面、吊顶、灯光、窗帘等环境改造，方便使用、美观大方。	1	套

文件参数演示部分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演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学院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以上参数均由采购人提供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		
		保证金收据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适用可不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注：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 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		

			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字体一致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		

			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成本的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分值分配</b>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b>注：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b></p>	40.00	

			将按废标处理。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15.00	
	企业实力 (9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满分9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业信誉 (3分)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	注：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参数出现虚假参数，其	45.00	

		<p>(20 分)</p>	<p><b>投标将被拒绝。</b></p> <p>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p> <p>标▲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关键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超过 20 项投标无效，在 20 项以内(含 20 项)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1.5 分；</p> <p>非▲条款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打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条款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p>	
		<p>演示 (15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农产品区块链追溯系统、</p>	

			<p>智慧堆场 VR 系统、冷链运输虚拟仿真配载系统的主要功能情况作出初步的评定，评委根据投标人开标现场的软件演示内容进行评分。</p> <p>(1) 农产品区块链追溯系统</p> <p>1、演示可通过平台的产品信息管理，维护企业相关的产品基础信息、产品介绍、产品价值、产品使用说明等信息。</p> <p>2、演示通过平台的追溯信息管理，根据产品实际加工信息，进行维护每个产品批次的加工过程，如入库、生产、加工、出库等，以及物流等信息。</p> <p>3、演示实现于追溯管理平台上直接产生加密追溯二维码信息，并可进行追溯标签的打印。</p> <p>(2) 智慧堆场 VR 系统</p> <p>1、演示以三维形式展示并</p>	
--	--	--	--	--

		<p>介绍智慧堆场整体布局，并介绍智慧堆场区域介绍不少于8个。</p> <p>2、演示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堆场的整体布局，并介绍堆场块位号、贝位号、列位号、层位号，可以实现通过三维形式展示。</p> <p>3、演示以三维形式展示并介绍集装箱多式联运整体布局，并介绍装卸及检修设备介绍不少于5个。</p> <p>(3) 冷链运输虚拟仿真配载系统</p> <p>1、演示软件信息模块，主要功能点有货物信息、车辆信息、司机信息、客户信息，自定义货物尺寸、摆放要求、装卸要求、货柜容器规格。</p> <p>2. 演示配载模块，主要功能点有配送计划，有两种选择方式，直接装箱或先打托后装箱，配载货物的添加、编辑、Excel导入，</p>	
--	--	---	--

		<p>打托托盘的规格、托盘的重量、托盘计算，根据录入的货物信息、托盘信息，计算需要什么型号、多少托盘，生成打托计划。根据前面录入的货物数据、托盘数据和车辆数据点击生成配载方案，进行计算形成装箱概要、装箱指导图、装箱方案、3D 装箱动画（可 360 度观察货物摆放情况），能够支持修改方案和查看货物溢出清单等功能。</p> <p>3. 演示配载规则：主要有承重限定、车辆容积、大小搭配、后到先装、禁止混放、堆码限制、轻重搭配、多温区装载、时间窗等规则。</p> <p>本项目要求以上功能提供现场演示，每完成 1 项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最低 0 分</p> <p>注：</p>	
--	--	--	--

			<p>1. 鼓励采用真实系统环境进行演示。</p> <p>2. 演示内容顺序须与招标文件罗列顺序一致，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超出时长部分不计入得分。</p> <p>要求提供演示视频在评审过程中代理公司电话通知投标单位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现场演示。</p>	
		<p>项目实施 方案(6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 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p> <p>1、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安全措施等做出的方案</p> <p>2、具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 案，设备安装技术方案和 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 术保证措施等</p> <p>3、在供货时间，保障措施， 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 等计划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切实可 行，完事，合理，安排合 同能够充分满足供货单位</p>	

			<p>需求的，以上要求并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售后及培训方案（4 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运行保障等）进行评价：方案可实施性强，对项目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法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及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当依据承诺的上门服务的响应时间提供上门服务，接到维修电话，在 3 小时内在线解决故障；如需更换的零部件在当地维修点没有备件时，承诺在 5 天内将零部件送达最近的维修点进行维修，遇特殊</p>	

		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经最终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直至设备维修好为止。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远程服务，能够随时响应并予以解决（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可以提供优质服务的，提供明细清单、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进度表、项目施工安全承诺书的；以上要求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因素和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

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学院财务处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学院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电 话: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软件、硬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

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

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

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软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

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

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

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

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的规定）：

（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

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学院财务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制造商授权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工业和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

\_\_\_\_\_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U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

---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 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①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产品详细的货换货服务承诺；

<2>货物紧急供应措施；

<3>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

<4>响应时间情况；

<5>其他相关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表；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 (七) 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①仓储能力及配送方案；

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